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 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 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5. 委聘2024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6. 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 及
7. 修訂公司章程

---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61頁。

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碼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4
緒言 .....	4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6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8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	9
建議委聘2024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	9
建議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4
股東週年大會 .....	15
投票表決 .....	15
推薦建議 .....	16
責任聲明 .....	16
<b>附錄一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b> .....	17
<b>附錄二 本集團提供擔保詳情</b> .....	21
<b>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b> .....	25
<b>附錄四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	47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5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海螺環保集團」	指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299,302,579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22,242,535股A股計算之2023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96元(含稅)
「2023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擬為48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擬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配、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新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票據」	指	擬由海螺環保集團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中期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建議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董事長)

王建超先生(副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

周小川先生

吳鐵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何淑懿女士

張雲燕女士

敬啟者：

**建議：**

- 1.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2.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3.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4.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5.委聘2024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 6.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 及**
- 7.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之資料：

- (i)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授出發行授權；
- (iii) 授出購回授權；
- (iv) 本集團為48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v) 委聘2024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 (vi) 海螺環保集團發行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及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2023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23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6元(含稅)。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數據，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43,014萬元及人民幣1,068,918萬元。董事會建議就2023財政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2023財政年度不再提取；
- (2) 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份發行總數5,299,302,579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22,242,535股A股計算，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6元(含稅)，末期股息派發總額為人民幣506,598萬元(含稅)。

有關利潤分配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第(三)項「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一節。

建議派付2023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3財政年度擬分配之任何股息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遵照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本公司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按稅率最高20%(視乎該等個人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根據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H股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

- (a) 於下文(c)及(d)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之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時，董事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之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目之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e) 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分配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其中本公司已購回22,242,535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9,920,000股H股。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而：

- (a) 於下文(b)及(c)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H股之權力；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目之10%；
- (c)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d) 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e) 在本公司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部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以及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購回H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為48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受擔保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擬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924,870,000元的擔保；擬為資產負債率等於或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2,353,650,000元的擔保；擬為合營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775,000,000元的擔保。

有關受擔保公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率、計劃擔保金額及計劃擔保期限)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建議委聘2024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的公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於完成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後，已連續18年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師。根據由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之規定，畢馬威於完成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後，其任期將達到《管理辦法》所允許之連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符合《管理辦法》之上述規定，本公司須就2024財政年度更換審計師。

本公司已與畢馬威就更換審計師事宜達成共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退任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本公司內控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國際(財務)審計師，彼等退任均自其於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審計師重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不存在意見分歧，本公司已收到彼等各自的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審計師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畢馬威就其退任審計師事宜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不存在與更換審計師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及考慮，及根據其向董事會作出之建議，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之意見，董事會決議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之國際(財務)審計師(「**建議委聘**」)。

按照審計工作量和基於公允合理的原則及透過招標確認，董事會建議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96萬元(「**建議審計費用**」)。建議委聘及建議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 建議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經營發展需要，優化債務結構，海螺環保集團(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海螺環保**」)，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87))之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票據。海螺環保董事會於2024年4月9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申請票據註冊發行的決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10日在上交所刊發的公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票據(其中包括)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批准發行票據的決議案(如獲批准)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票據註冊、發行及存續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發行票據須經(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及交易商協會的相關申請註冊手續完成後，方可作實，此等情況均可能會影響票據發行的實施情況。

#### 票據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主體： 海螺環保集團
- (ii) 發行規模： 申請註冊的票據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最終的發行額度以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中載明的額度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發行時間： 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海螺環保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 (iv) 發行利率： 根據實際發行時中國銀行間債券當時市場情況，以簿記建檔的最終結果為準
- (v) 發行期限： 發行的票據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每期票據的具體期限將根據海螺環保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vi)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vii) 為擬發行票據提供擔保： 根據擬發行票據的需要，並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
-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海螺環保集團補充其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及項目建設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並轉授該等授權予海螺環保集團

為提高融資效率及更好地把握票據的發行時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發行票據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決議案有效期內，及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建議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並轉授該等授權予海螺環保集團。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權，以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a) 決定票據的發行時機，制定發行票據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和調整票據的具體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限、發行時間、發行額度、發行利率、發行方式和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聘請為票據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c) 修訂及簽署與發行票據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d) 辦理與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各項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登記、發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項的有關手續；
- (e) 在票據發行之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改變時(除涉及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重新批准)的事項外)，按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發行條款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修訂或調整；
- (f) 處理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g) 授權海螺環保集團處理上述(a)至(f)段所述與擬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為票據發行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

根據擬發行票據的需要，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為票據發行向海螺環保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全額連帶責任擔保。實際擔保金額根據票據發行的實際情況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就海螺環保集團發行票據由本公司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被擔保公司海螺環保集團的基本資料如下：

- (i) 名稱：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 (iii) 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江北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206號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20,202萬元
  - (v) 法定代表人：李群峰
  - (vi) 主營業務：環保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固體廢物處理(危化品除外)，節能環保設備設計、研發、銷售及安裝，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
  - (vii) 主要財務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螺環保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786,084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478,58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7,48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0.88%；2023財政年度，海螺環保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3,13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8,738萬元
  - (viii) 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螺環保集團由海螺環保擁有99%權益，並由安徽海創綠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安徽海創綠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86))的附屬公司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於海螺環保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約28%

---

## 董事會函件

---

(ix) 實際提供擔保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向海螺環保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會認為，海螺環保集團資信狀況良好，經營正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其中期票據是出於海螺環保集團的正常經營發展需要，有利於降低其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提供該擔保的風險是可控的，且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提供該擔保屬必要且建議提供的擔保金額亦屬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對外擔保金額(包括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擔保，不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擔保)為人民幣328,891萬元，佔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1.77%，其中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41,304萬元，佔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的1.3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累計逾期擔保數量為零。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最新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版)》、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及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範運作及治理水平，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預計為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前後，並將另作公佈。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



---

## 董事會函件

---

定H股持有人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其中包括)(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為48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v)委聘2024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vi)海螺環保集團發行票據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vii)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為48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v)委聘2024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vi)海螺環保集團發行票據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vii)修訂公司章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謹啟

2024年4月23日

##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要求，全體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及深入基層調研等方式，對公司依法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監督，為公司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 一、更換監事會主席

2023年，公司完成了監事會主席的更換工作。吳小明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職務，經2023年11月2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何承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同日舉行的第九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一致推選其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

### 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3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包括5次現場會議和1次通訊會議，具體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

- 1、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業績公告、2022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等議案。
- 2、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 3、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半年度業績公告。

- 4、 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何承發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5、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 6、 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一致推選何承發先生擔任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

### 三、 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3年，全體監事均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經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有關公司經營發展的各項決策科學合理，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參與2023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 收購資產**

2023年，公司收購資產的價格合理，監事會未發現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掌握公司內幕信息的人員進行內幕交易，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連交易**

2023年，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連交易的合同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關連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的確定，遵循了國家的有關規定，符合關連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都是有益的。

**(五)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自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來，常態化組織子公司開展內控自評工作，以區域為單位形成內控自評工作總結報告。針對內控自評發現的管理缺陷，形成整改跟蹤驗證表，確保內控自評工作形成閉環。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 四、2024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完善公司治理、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發揮應有的作用。2024年監事會將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完善監事會運行機制，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提高監督效率，積極督促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推動公司運作更加規範化、制度化、科學化。
- 2、加強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嚴格落實證券監管機構對監事會的有關要求，積極參加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專業技能，提高監事會的監督能力和水平。
- 3、加強與內部審計、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監督公司內控自評工作的及時開展和缺陷整改，確保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防範或有風險。
- 4、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範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
- 5、深入新併購、新業態公司開展調研，擇機對相關區域開展子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情況的現場調研工作，推動新併購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確保符合公司內控管理要求。

## 本集團為48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之建議擔保額度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於2024年3月19日批准了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4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蕪湖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蕪湖海螺環保**」)、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安徽海中環保**」)及北京海創能遠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海環**」)為48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建議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率	計劃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劃擔保期限
一、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一)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1.	本公司	蕪湖東南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安徽	55%	37%	137,500	5年
2.	本公司	北蘇拉威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100%	67%	200,000	5年
3.	本公司	海螺KT水泥(金邊)有限公司	柬埔寨	55%	45%	789,570	10年
4.	安徽海中環保	南京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	100%	41%	10,000	5年
5.	安徽海中環保	綿陽市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	100%	9%	20,000	5年
6.	安徽海中環保	福建三明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	100%	24%	20,000	5年
7.	安徽海中環保	杭州富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	55%	53%	52,250	10年
8.	安徽海中環保	樂山沙灣海中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	100%	30%	20,000	10年
9.	安徽海中環保	宜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	100%	21%	65,000	10年
10.	安徽海中環保	蘭州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	100%	26%	60,000	10年
11.	安徽海中環保	泰安德正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	51%	60%	10,200	5年
12.	安徽海中環保	保定海中眾天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	51%	68%	5,100	5年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率	計劃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劃擔保期限
13.	海螺環保集團	富平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	100%	46%	20,000	5年
14.	蕪湖海螺環保	貴陽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	85%	28%	55,250	10年
15.	蕪湖海螺環保	忠縣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	100%	20%	100,000	10年
16.	蕪湖海螺環保	重慶市梁平區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	100%	31%	65,000	10年
17.	蕪湖海螺環保	陽春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	100%	42%	15,000	5年
18.	蕪湖海螺環保	池州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100%	27%	40,000	5年
<b>(二)全額提供擔保，需被擔保方及/或對方股東提供反擔保</b>							
19.	海螺環保集團	清遠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	54.9%	65%	30,000	10年
20.	海螺環保集團	昌江海螺環保再生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	51%	6%	30,000	10年
21.	海螺環保集團	韶關海創鴻豐綠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	51%	68%	40,000	10年
22.	海螺環保集團	池州海螺環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67%	17%	10,000	5年
23.	安徽海中環保	南陽臥龍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	70%	0%	20,000	5年
24.	蕪湖海螺環保	榆林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	92%	14%	30,000	5年
25.	蕪湖海螺環保	舟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	70%	13%	80,000	10年
<b>小計</b>						<b>1,924,870</b>	<b>-</b>
<b>二、為資產負債率等於或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b>							
<b>(一)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b>							
26.	本公司	邵陽市雲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65%	79%	562,900	5年
27.	本公司	湖南省雲峰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	65%	86%	776,750	5年
28.	安徽海中環保	登封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	100%	86%	10,000	5年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率	計劃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劃擔保期限
29.	安徽海中環保	濟源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	100%	90%	10,000	5年
30.	安徽海中環保	洛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	100%	95%	52,000	10年
31.	安徽海中環保	崇左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	100%	79%	36,000	10年
32.	安徽海中環保	桂林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	100%	89%	10,000	5年
33.	海螺環保集團	蕪湖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100%	76%	300,000	5年
34.	海螺環保集團	銅川海螺堯柏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	60%	74%	18,000	10年
35.	蕪湖海螺環保	文山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	100%	77%	33,000	10年
36.	蕪湖海螺環保	宿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100%	79%	30,000	5年
37.	北京海環	安徽海環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100%	77%	30,000	5年
<b>(二)全額提供擔保，需被擔保方及/或對方股東提供反擔保</b>							
38.	本公司	封開海螺交投綠色建材有限公司	廣東	68%	100%	8,000,000	10年
39.	本公司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5%	129%	1,300,000	5年
40.	本公司	南加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1%	73%	100,000	5年
41.	本公司	緬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	緬甸	55%	96%	800,000	5年
42.	海螺環保集團	濱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	70%	86%	20,000	5年
43.	海螺環保集團	慶陽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	80%	85%	20,000	10年
44.	海螺環保集團	錦州金利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遼寧	80%	75%	120,000	10年
45.	蕪湖海螺環保	呼倫貝爾市海蒙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	65%	78%	55,000	10年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率	計劃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劃擔保期限
46.	蕪湖海螺環保	阿榮旗海蒙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	65%	73%	70,000	10年
小計						12,353,650	
<b>三、按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擔保</b>							
47.	本公司	國投印尼巴布亞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49%	137%	735,000	5年
48.	安徽海中環保	雲浮光嘉海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	40%	6%	40,000	10年
小計						775,000	-
總計						15,053,520	-

附註：

1. 上表中所列示的資產負債率及擔保方持股比例均基於各公司202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數據。
2. 上表中所列示的擔保方持股比例為擔保方直接持股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之和。
3. 上述本集團提供全額擔保的非全資公司，如在擔保實施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則其他股東方按照調整後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須在被擔保公司或其他股東方辦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擔保手續後方可實施。
4. 上述擔保須在自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實施方為有效。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 <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del>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2	<p><b>第七條</b></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 21號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所發佈的《上市公</p>	<p><b>第七條</b></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 <del>→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 21號文)(「必備條款」)</del>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佈的《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2號)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理。</p>	<p>市公司章程指引(<b>2023</b>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b>2023</b>]62號)、<b>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43號)</b>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del>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理。</del></p>
3	<p><b>第四十四條</b></p>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四條</b></p> <p>.....</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u></b></p>
4	<p><b>第五十六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b>第五十六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b><u>上市規則</u></b>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b>第五十七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b>第五十七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6	<p><b>第六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b>第六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u>週年</u>大會<u>年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u>週年</u>大會<u>年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7	<p><b>第六十四條</b></p> <p>(一) 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p>	<p><b>第六十四條</b></p> <p>(一) 公司召開<u>周年</u>股東<u>週年</u>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三)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或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約定的公告之日，而非第二百零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p>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三)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或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約定的公告的日期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日期，而非第二百零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8	<p><b>第六十七A條</b></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p>	<p><b>第六十七A條</b></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b><u>(五)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披露之事項。</u></b></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b>第六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前述所稱公告，就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第六十八條</b></p> <p><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送、以電子形式送出、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收件人通訊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u>為準。</p> <p>……</p> <p>前述所稱公告，就<del>周年</del>股東<del>週年</del>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b>第八十六條</b></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p>	<p><b>第八十六條</b></p> <p>在<del>年度</del>股東<u>週年</u>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u>週年</u>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p>
11	<p><b>第九十二條</b></p> <p>.....</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b>第九十二條</b></p> <p>.....</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u>五十八C</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12	<p><b>第一百零五條</b></p> <p>(一)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出席。</p>	<p><b>第一百零五條</b></p> <p>(一)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u>電郵、其他電子方式</u>、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出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會出席。</p> <p>.....</p>	<p>(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u>電郵、其他電子方式</u>、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監事會出席。</p> <p>.....</p>
13	<p><b>第一百一十三A條</b></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b>第一百一十三A條</b></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u>包括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至少應佔三分之一，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及</u>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u>勤勉和認真</u>履行職務，<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u>及其</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u>其他</u>與公司<u>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b>第一百一十三B條</b></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b>第一百一十三B條</b></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b>併計</b>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u></p> <p><u>公司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b>第一百一十三C條</b></p> <p>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一百一十三C條</b></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根據上市規則需予以披露的關連／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新增此條款	<p data-bbox="858 304 1082 336">第一百一十三D條</p> <p data-bbox="858 385 1235 417"><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 data-bbox="858 466 1385 540"><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 data-bbox="858 589 1353 621"><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58 670 1203 702"><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 data-bbox="858 751 1324 783"><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 data-bbox="858 832 1385 906"><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 data-bbox="858 955 1385 1072"><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 data-bbox="858 1121 1385 1238"><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 data-bbox="858 1287 1385 1447"><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b>第一百一十三D條</b></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一百一十三E條</b></p> <p>獨立董事應當<u>親自</u>出席董事會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u>年度股東週年</u>大會提交<u>年度述職報告</u>，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18	<p><b>第一百一十三E條</b></p> <p>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b>第一百一十三F條</b></p> <p>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公司應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內部制度規定審議相關事項。</u>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u>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u>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b>第一百一十三F條</b></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b><u>第一百一十三G條</u></b></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b>任期</b>相同，任期屆滿，可<b>以</b>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b><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b>。提前<b><u>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b></p>
20	<p><b>第一百一十三G條</b></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p>	<p><b><u>第一百一十三H條</u></b></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b><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其與董事會是否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b></p> <p>獨立董事辭職<b>將</b>導致<b><u>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或構成不符合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規則或者本章</u></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u>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
21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八<b>B</b>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22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b>五十八C</b>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23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b>週年大會</b>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印複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帳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u>週年大會</u>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u>條</u>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u>週年大會</u>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del>印複本</del>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支<u>賬</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u>送</u>、<u>以電子形式送出、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形式發送給每個</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如公司以郵資方式寄送或以電子方式送出該等報告及報表，收件人地址分別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為準。</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u>公司董事會<b>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b>，須在<b>股東大會召開後</b>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26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p> <p>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p> <p>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u>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u></p> <p>……</p>
27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28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一)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一)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b>提前30天</b>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p> <p>(三)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一百八十條(二)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p> <p>(三)公司收到本條(二)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一百八十條(二)款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b><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b>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送、<b><u>以電子形式送出、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形式發送給每個</u></b>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b><u>如公司以郵資方式寄送或以電子方式送出該陳述，收件人地址分別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為準。</u></b></p> <p>.....</p>
29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p> <p>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p> <p>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b><u>或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形式</u></b>送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b><u>(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b></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p> <p>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p> <p>公司因前條(一)、(三)、(四)或(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b>第二百零二條</b></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零二條</b></p> <p>公司<u>應</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u>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u></p> <p><u>(一)《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u></p>
33	<p><b>第二百零三條</b></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零三條</b></p> <p><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u>須</u>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34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p> <p>(二)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p> <p>(四)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u>並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u>公告、通知、資料、書面陳述或其他公司通訊</u>，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u>以電子形式發送、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形式發送、及</u>／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p> <p>(二) <u>就發送本條第(一)項所述公告、通知、資料、書面陳述或其他公司通訊而言，如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公告、通知、資料、書面陳述或其他公司通訊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以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為準。</u></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 <u>或公司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須於證券交易所網站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刊登</u> 的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35	<p><b>第二百零五條</b></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並以郵資已付方式投郵寄出；除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規定者外，當該通知寄出五天後，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b>第二百零五條</b></p> <p><u>就發送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所述公告、通知、資料、書面陳述或其他公司通訊而言，如以專人送達，應在送達該股東於名冊登記的地址時，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在載有該文件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該股東於名冊登記的地址並以郵資已付方式投郵寄出；除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規定者外，當該文件寄出五天後，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文件。如以電子形式發送，應在該文件發出當日，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文件。如</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應在該文件在相關網站刊登當日，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文件。</u>
36	<p><b>第二百零九條</b></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p> <p>……</p> <p>「國家」、「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監事」 公司的監事</p> <p>……</p> <p>「臨時股東大會」 包括除周年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p> <p>……</p>	<p><b>第二百零九條</b></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p> <p>……</p> <p>「國家」、「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b><u>「證券交易所」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b></p> <p>「監事」 公司的監事</p> <p>……</p> <p>「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除<del>周年</del>股東<del>週年</del>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p> <p>……</p>



以下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一)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擬購回的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於股東大會作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獲得股東批准；而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必須已經繳足。

### **(二)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行動。

### **(三)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1,299,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99,600,000股H股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129,96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天已發行H股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將會於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結束時屆滿；有關期間指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c)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四)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按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款項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相等於已註銷H股總面值作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或不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五) 購回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帳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董事於適當時候在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在該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六) 已購回H股的地位**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H股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相等於所購回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且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七) A股及H股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於上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股股價		H股股價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29.19	26.42	27.75	24.30
5月	28.14	25.06	25.45	20.60
6月	26.83	23.58	22.30	20.00
7月	27.20	23.23	23.85	19.30
8月	27.49	24.76	23.55	20.65
9月	27.38	25.55	23.35	20.20
10月	25.99	23.26	21.00	17.92
11月	24.28	22.91	19.76	18.12
12月	23.05	21.30	18.40	16.52
<b>2024年</b>				
1月	23.34	21.42	18.14	15.18
2月	25.08	22.43	17.64	15.30
3月	24.46	22.00	18.06	16.16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22	21.67	17.60	16.18

**(八) 一般資料及與購回有關的說明**

- (a)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向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按照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如獲批准)，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
- (c)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獲達成，則彼等目前有意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H股。
- (d)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H股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九)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於1,928,870,014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4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海螺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所有權益將增至約37.31%。假設海螺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保持不變，而海螺集團亦無持有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或投票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海螺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H股將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假設在行使任何購回股份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十)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回22,242,535股A股，所有該等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A股數目	每股A股最高 購回價格 (人民幣元)	每股A股最低 購回價格 (人民幣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元， 不包括交易費)
2023年11月20日	662,000	23.45	23.41	15,509,371
2023年11月21日	560,000	23.84	23.73	13,326,527
2023年11月22日	558,200	23.8	23.6	13,220,512
2023年11月23日	396,000	23.73	23.51	9,375,056
2023年11月24日	420,000	23.89	23.74	9,994,361
2023年11月27日	909,500	23.55	23.28	21,233,259
2023年11月28日	406,000	23.45	23.39	9,512,202
2023年11月29日	865,000	23.15	23.06	19,979,369
2023年11月30日	876,000	23	22.96	20,138,657
2023年12月1日	769,800	22.9	22.74	17,565,775
2023年12月5日	891,000	22.7	22.45	20,124,559
2023年12月6日	826,900	22.39	22.22	18,455,813
2023年12月7日	700,000	22.13	21.89	15,403,887
2023年12月8日	547,000	21.98	21.81	11,979,003
2023年12月11日	412,600	21.83	21.42	8,933,865
2023年12月13日	620,000	21.89	21.56	13,439,075
2023年12月14日	460,000	21.72	21.61	9,964,016
2023年12月15日	420,000	22.1	21.84	9,196,363
2023年12月18日	628,000	21.6	21.5	13,539,239
2023年12月19日	578,000	21.48	21.35	12,385,404
2023年12月20日	250,000	21.48	21.47	5,370,200
2023年12月21日	460,000	21.69	21.51	9,939,269
2023年12月22日	526,600	21.83	21.52	11,388,236
2023年12月25日	360,000	21.97	21.78	7,896,999
2023年12月26日	362,400	22.02	21.93	7,966,191
2023年12月27日	460,000	22.12	22.06	10,163,275
2023年12月28日	140,000	22.58	22.56	3,159,941
2024年1月2日	480,000	22.39	22.33	10,731,272
2024年1月3日	471,000	22.52	22.48	10,598,620
2024年1月4日	300,000	22.45	22.38	6,728,677
2024年1月8日	480,000	22.49	22.37	10,775,660

購回日期	已購回 A股數目	每股A股最高 購回價格 (人民幣元)	每股A股最低 購回價格 (人民幣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元， 不包括交易費)
2024年1月9日	380,000	22.45	22.4	8,523,908
2024年1月10日	350,000	22.47	22.43	7,858,598
2024年1月11日	370,000	22.36	22.3	8,260,859
2024年1月12日	271,835	22.45	22.38	6,094,601
2024年1月15日	212,200	22.68	22.63	4,807,338
2024年1月16日	283,400	22.74	22.57	6,422,485
2024年1月17日	300,000	22.58	22.54	6,769,430
2024年1月18日	250,000	22.53	21.79	5,503,373
2024年1月19日	356,600	22.35	22.2	7,937,432
2024年1月22日	350,000	22.1	21.71	7,653,753
2024年1月23日	304,000	21.84	21.58	6,604,110
2024年1月24日	286,000	22.17	21.81	6,298,953
2024年1月25日	187,500	22.61	22.47	4,231,081
2024年1月26日	200,000	22.86	22.82	4,567,700
2024年1月29日	290,000	23.18	23.08	6,712,688
2024年1月30日	356,000	23.18	22.93	8,200,700
2024年1月31日	359,000	23.24	23.13	8,319,960
2024年2月1日	340,000	23.24	22.87	7,826,859
	<b>22,242,535</b>			<b>500,588,481</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其他地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報**」))。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載於2023年報)。
4.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96萬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其詳情載於2023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第(三)項「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及通函第5頁)。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為48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受限於及基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及接受發行註冊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批准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海螺環保集團**」)按以下主要條款發行以及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票據**」):
    - (i) 發行規模:申請註冊的票據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最終的發行額度將以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中載明的額度為準
    - (ii) 發行時間: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海螺環保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 (iii) 發行利率:根據實際發行時中國銀行間債券當時市場情況,以簿記建檔的最終結果為準
    - (iv) 發行期限:發行的票據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每期票據的具體期限將根據海螺環保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v)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 (vi)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海螺環保集團補充其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及項目建設等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及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並轉該等授權予海螺環保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權(此授權可由董事會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行使或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期間行使)：
- (i) 決定票據的發行時間，制定發行票據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和調整票據的具體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限、發行時間、發行額度、發行利率、發行方式和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聘請為票據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iii) 修訂及簽署與發行票據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iv) 辦理與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各項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登記、發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項的有關手續；
  - (v) 在票據發行之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改變時(除涉及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重新批准)的事項外)，按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發行條款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修訂或調整；
  - (vi) 辦理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ii) 授權海螺環保集團處理上述(i)至(vi)段所述與擬發行票據相關的事宜，
- 及本決議案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並於票據註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屆滿時持續有效。
- (c) 批准本公司就海螺環保集團發行票據向海螺環保集團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惟擔保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實際擔保金額根據發行票據的實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際情況確定(有關受擔保公司海螺環保集團的基本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海螺環保集團發行中期票據及本公司提供擔保」一段，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三，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9.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決議案：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總數(不包括按照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任何H股)，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9項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分配及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已發行H股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四，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c)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e) 在本公司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部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如適用)，以及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授予購回H股權力時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10項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4年4月2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 2.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2)。
  5.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如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2)。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及有關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6.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8927／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